中共密山市民政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

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9月5日至9月25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殡葬行业管理情况进行了机动式巡察。2019年11月29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向民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整改落实情况

 市委第五巡察组共提出22个问题，现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100%。

二、具体落实情况

（一）对标对表意识不强，行业管理主体责任压不实

1.殡葬管理顶层设计滞后。市民政局未根据密山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市殡葬工作规划，没有形成科学合理的殡葬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走访下属事业单位发现，我市公墓建设没有纳入全市城乡建设规划，至今全市仅有一处设立了公墓和骨灰寄存经营场所，已不能满足全市骨灰寄存需要。

**落实情况：**一是开展了殡葬行业规划调研工作，形成了调研报告。二是与自然资源局和林草局沟通，适时将我市公墓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三是积极大力推广湖葬、树葬、草坪葬等多种形式，实行节地生态安葬，适时推进中心乡镇农村公益性骨灰堂（楼）建设。由于土地规划原因，相关乡镇目前没有可利用建设用地，待时机成熟时推进中心乡镇农村公益性骨灰堂（楼）建设。目前我市殡仪馆现有骨灰存放格位7730个，已用2405个格位，剩余格位5325格位。

**（已完成整改）**

2.行业管理牵头抓总责任人缺失。2018年以来我省加强了殡葬行业管理工作，查阅市民政局近两年党组会议记录发现，没有党组研究推进落实殡葬工作和开展日常监督的相关记载，工作推着干，缺乏对全市殡葬工作实际情况的深入调查和研究，领导推动殡葬行业管理的牵头抓总职能弱化，统筹协调、督办落实职能发挥不充分。谈话了解中，民政局和殡仪馆领导干部错误强调民政部门没有殡葬行业执法权限。

**落实情况：**一是强化殡葬行业管理，将殡葬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殡葬工作，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二是成立主管局长和社会事务股组成调研组，围绕全市殡葬服务保障制度、殡葬服务管理水平、殡仪服务设施建设、殡葬生态文明观念等方面情况，深入开展殡葬行业规划调研，已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为殡葬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理论依据。三是民政部门牵头，市监、发改、公安等部门配合，开展殡葬领域联合执法检查，由民政局长和分管副局长带队，3次对殡仪服务场所和殡葬用品商店进行督导检查，对殡葬领域突出问题给予坚决整治，全面禁烧冥纸冥币、纸牛纸马等封建迷信用品，规范个体殡葬用品商店超范围经营问题，取缔违规运送尸体车辆16辆。四是组织殡葬执法人员3人参加全市执法考试，加强殡葬执法队伍建设。

 **（已完成整改）**

3.日常监管措施不得力。市民政局没有针对殡葬领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相关工作。市民政局在日常监督管理中本应及时发现的殡葬行业乱点乱象，直到扫黑除恶交办案件期间才得到有效制止，日常管理职责缺失。多人反映一殡葬用品商店不配合执法工作，不让执法人员进入骨灰存放房间，行政执法人员也无能为力，巡察组进驻期间不清晰违规存放骨灰具体情况。

**落实情况：**一是建立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开展了殡葬行业随机检查执法工作。二是由民政部门牵头，市监、发改、公安等部门配合，开展殡葬领域联合执法检查，自2019年12月中旬以来，先后4次对殡仪服务场所和殡葬用品商店进行联合检查，规范个体殡葬用品商店违规超范围经营以及安全等问题。三是由民政局牵头联合市监、公安部门对一殡葬用品商店存在未经审批设立骨灰存放处问题进行了治理，经过治理，业主已将违规存放的骨灰盒全部疏散转移至殡仪馆寄存或家属自行安葬。

**（已完成整改）**

4.殡葬联席机制作用发挥不充分。2018年9月6日，密山市建立了殡葬联席机制，由民政局牵头，明确了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分工，但在处理市某殡葬用品商店违规经营运尸车、提供骨灰寄存服务问题的执法过程中，殡葬联席职能部门存在相互推诿、职责界线混淆不清，协同配合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各相关监管部门普遍以下达通知书为手段，对行业乱象不能抓早抓小，防患于未然，对执法对象人为设障、阻碍执法的行为缺乏有效应对措施，执法手段偏软。

**落实情况：**一是由市政府主管副市长主持召开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会议，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对整改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各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强调责任再落实，工作再部署。二是由民政局牵头联合市监、公安、公安交警等部门对殡葬市场进行了联合检查，检查中发现2家殡葬服务机构和1家殡葬用品商店违规寄存骨灰盒行为，并责令业主将违规寄存的骨灰盒进行疏散，3家业主按要求一个月内已将违规寄存的骨灰盒全部疏散至殡仪馆和逝者家属自行下葬。三是通过联合检查，充分发挥了殡葬改革联席机制作用，有效避免相互推诿、职责界线混淆不清等问题的发生。四是交警部门对一家殡葬用品商店运尸车进行了强制报废处理并对驾驶员进行了罚款处理。

**（已完成整改）**

二、公益属性不突出，殡葬违规收费问题持续发生方面

5.违规变相、重复收取公墓管理费问题。密价字[1998]20号《关于椅子山公墓第二、三墓区墓位销售价格请示的批复》中第三项规定，“上述墓位销价中包括维修等费用，20年内免收一切费用”。查阅公墓账目发现，仍有违规变相、重复收取公墓管理费情况发生。

**落实情况：**殡仪馆一是严格落实密价字[1998]20号《关于椅子山公墓第二、三墓区墓位销售价格请示的批复》中第三项规定，即刻停止该项收费，对违规收费所得全额上缴纪委监委。二是组织全体职工开展了业务学习，确保每名干部职工能够熟知掌握收费范围及收费标准，杜绝因不熟悉业务而发生违规收费问题。三是完善《殡仪馆收费项目日常监管制度》，主要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殡仪馆收费情况进行抽查监督，一经发现违规收费现象，对违规收费人员及主管领导进行严肃处理。

**（已完成整改）**

6.重复收取跪垫费，超标准、超范围收取遗体整形费、车辆消毒费。经群众举报、市场监督局调查认定，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殡仪馆重复收取普通停尸间跪垫费，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超标准收取遗体整形费，超范围收取车辆消毒费。此问题已于2019年7月30日由市场监督局依法作出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落实情况：**一是殡仪馆重新修订完善了收费范围及收费标准，上报发改、市场监督部门备案并在营业厅醒目位置公示上墙，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二是严格收费规范管理，按照《殡仪馆收费项目日常监管制度》，殡仪馆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经常性对收费窗口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一经发现违规收费现象，对违规收费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已完成整改）**

7.“平坟费”收取使用不规范。密价字[1998] 8号文件规定收取“平坟费”。查阅账目、谈话了解发现，殡仪馆对在馆内寄存骨灰的丧主不收“平坟费”，以相关殡葬政策宣传及安葬出现的“坟头”需要雇工清理平整为由，对不在馆内寄存骨灰的丧主收取“平坟费”。经过深入了解，此项收费最初为政府建议设立，需专项支出，专账体现，账面有收入明细，但在支出中未独立记账、专项支取，造成平坟工作相关支出在账面体现不全面，数额较少，呈现大额结转。

**落实情况：**我们对收取的“平坟费”进行梳理，以后坚决杜绝此类违规收费行为。目前，殡仪馆已主动与密山市纪委监委就“平坟费”上缴事宜进行了沟通，对违规收取资金全额上缴。

**（已完成整改）**

8.公墓收入使用票据不一致。查阅密山市公墓管理处账目发现，2017年密山市公墓管理处墓穴收入，涉及174个墓位，其中开具有增值税发票金额，开具非税收入票据金额；2018年墓穴收入,涉及295个墓位。2017-2018两年间，使用非税收入票据出具发票。

**落实情况：**殡仪馆在巡察组进驻前的2019年8月以前与税务部门进行了沟通，并按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求，2019年8月1日开始更换了收费系统和税务软件，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开具的黑龙江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已完成整改）**

9.殡葬用品价格虚高。走访发现，殡仪馆没有制定殡葬用品商品加价标准，殡葬用品加价差异很大，存在殡葬商品加价随意，同类商品中不注重设置公益引导价格情况。如同类纸棺进价相同，销售价不同且差异很大；花圈进货最高成本价格与售价差距大；经过巡察整改,殡仪馆对骨灰盒最高加价和最低加价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在售的骨灰盒价格由原来平均加价进行下调，但价格调整后部分骨灰盒仍存在价格虚高的问题。

**落实情况：**为了降低丧属治丧负担，提升满意度，我们与物价、财政部门联合制定并下发了《关于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同等小商品按低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并报发改部门备案，同时我们将骨灰盒在原有基础上再次下调，实现总体价格下调50%，并制定了殡葬用品价格选择清单，实行丧属自愿选择性消费，大幅提升公益属性。

**（已完成整改）**

（三）工作流程不优，部分殡葬服务不规范不便民方面

10.收费项目内容公开不全面。通过到市殡仪馆实地走访发现，收费项目公开公示栏中公开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未及时更新，已废止的收费项目仍未剔除，如车辆消毒费等收费项目已经停收仍在公示板上显现。公墓管理费收取年限、标准范围未进行公开，朝阳九区5万元公墓价格没有上墙公示，太平区公墓价格均未公示。

**落实情况：**殡仪馆修订完善了殡仪馆服务收费范围及收费标准，将已经废止的收费项目剔除，将公墓管理费收取年限、标准范围加入到公示栏中公示，并上报至发改、市场监督部门备案并在营业厅醒目位置公示上墙，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已完成整改）**

11.便民惠民工作流程公示不完整。按照黑民发[2019]11号《关于印发<全省民政系统深入推进“办事不求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第四项第三款规定，“加强宣传引导，统一在民政系统窗口服务单位显著位置标示办事不求人，主动接受监督”。经现场检查，市殡仪馆在营业厅设有引导员口头告知和引导，但未在显著位置设置办事不求人标志，对“办理殡葬事务工作流程”未上墙公示；对殡葬惠民减免、优惠政策只用16开纸在殡仪馆墙壁张贴，公开位置和公开形式均不明显。

**落实情况：**我们加大了便民惠民工作流程公示力度，面向服务对象实行全面主动公开。一是在营业窗口醒目位置摆放“办事不求人”指示牌。二是将“办理殡葬事务工作流程”制作公示板在营业大厅公示上墙。三是将殡葬惠民减免、优惠政策用电子屏幕在营业大厅及服务部滚动播放，同时制作成0.6米×1.8米易拉宝展架于营业厅宣传，并且设立引导员在丧属办理丧事业务时进行主动引导服务。

**（已完成整改）**

12.骨灰寄存协议文本不规范。通过查阅殡仪馆提供的《骨灰盒寄存协议》示范文本，与省民政厅网站公示的示范文本比对，发现该协议中第一条中保管人缺少履行公告送达的程序；第四条中对骨灰盒寄存证遗失的,省民政厅文本内容为“保管人需要调整骨灰盒存放的位置”，我市殡仪馆处理方式为“保管人有权调整骨灰盒存放的位置”，如此规定，殡仪馆有减轻自身义务的嫌疑；第八条第三项中省民政厅文本内容为寄存期满时，“自保管人按照本条第二项约定向其发出提示通知送达之日起1年内寄存人仍未领取骨灰时，即视为放弃对寄存骨灰盒及骨灰的领取”，我市殡仪馆规定时限为6个月。

**落实情况：**我们召开了班子会议，完善骨灰寄存协议文书，按照省民政厅《骨灰盒寄存协议》示范文本要求进行重新修订。一是将原协议第一条中添加保管人履行公告送达的程序。二是将第四条中对骨灰盒寄存证遗失的,“保管人有权调整骨灰盒存放的位置”改为“保管人需要调整骨灰盒存放的位置”。三是将第八条第三项中“自保管人按照本条第二项约定向其发出提示通知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寄存人仍未领取骨灰时，即视为放弃对寄存骨灰盒及骨灰的领取”中的6个月改为1年。

**（已完成整改）**

13.个别服务文本提示条款不准确。现公墓证书注意事项栏第二条第二项“公墓自购墓日期始，三年内免费维护，三年后适当收取维修费”，此项内容与密价字[1998]20号《关于椅子山公墓第二、三墓区墓位销售价格请示的批复》内容相违背。

**落实情况：**殡仪馆将公墓证书注意事项文本进行重新修订，确保与密价字[1998]20号文件规定一致，并按文件内容严格执行。

**（已完成整改）**

14.群众治丧环境不优良。巡察期间有群众反映，在殡仪馆服务大厅内有社会外来人员自称殡仪馆工作人员，采取诱导欺骗手段引诱丧主高消费，经初步了解是白事先生个人行为。黑民发[2019]11号文件规定，各级民政部门要规范殡葬司仪监管工作，加强对殡葬协会的指导，强化行业监管，殡葬司仪（白事先生）需注册持证上岗，实行基本信息公开、收费标准公开、研究执行全省统一的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经谈话了解，市民政局对白事先生的管理完全依托于密山市民间的红白理事会，但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反映该组织未在民政局办理社会组织登记。

**落实情况：**一是殡仪馆进一步规范殡葬司仪（白事先生）服务行为，组织开展殡葬法律法规和殡葬政策培训，进一步规范殡葬司仪（白事先生）在丧事活动中开展移风易俗、文明祭祀行为。二是对殡葬司仪（白事先生）发放告知书，引导大家带头转变观念、移风易俗，将烧纸送盘缠改为低碳鲜花送行活动，寄托哀思。三是适时成立“殡葬礼仪协会”，争取吸纳全市所有“白事先生”成为协会会员，并进行注册登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殡葬礼仪协会会员持“会员证”为丧属服务。

**（已完成整改）**

（四）行风整改整顿不彻底，行业乱点乱象仍有存在

15.公墓建设用地不规范。通过与土地、规划部门核实了解，公墓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仅有五荒土地使用证、五荒拍卖治理协议书、土地征用协议书、关于公墓管理处对新建墓区的闲散林木逐年进行清场间伐的请示资料，2017年12月4日，密山国土资源局对公墓管理处非法占地立案调查，对其未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未依法申请办理土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裴德镇兴利村基本农田、草地和特殊用地防火墙行为做出处罚。实地走访发现公墓龙凤区19个墓位、豪华区6个墓位建筑面积超过3平方米。

**落实情况：**由于历史原因，公墓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现有五荒土地使用证、五荒拍卖治理协议书、土地征用协议书等材料，我们与自然资源、规划、林草等部门进行协调，目前已上报市政府，由主管市长召开协调会议进行推进，争取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公墓龙凤区19个墓位、豪华区6个墓位建筑面积超过3平方米属历史遗留问题，且均已销售完毕。今后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墓穴建造相关规定，确保墓位建筑面积合理合规。

**（已完成整改）**

16.里勾外联，透露、买卖死者信息。殡仪馆三名工作人员违规向殡葬服务经营者透露死者信息，2019年3月4日殡仪馆将其三人开除。殡仪馆工作人员与非法接运遗体经营者相互勾结，收取红包，2019年7月经殡仪馆班子会研究决定将其开除。

**落实情况：**殡仪馆一是完善了殡仪馆《职工岗位职责》，同时组织殡仪馆职工开展《职工岗位职责》学习，提高保密意识。二是对发现有里勾外联，透露、买卖逝者信息的情况，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已完成整改）**

17.未经批准从事殡葬行业相关业务，弘法寺以超度为名，在其寺院内违规接纳佛教信众停放尸体。弘法寺以超度为名，在其院内违规接纳佛教信众停放尸体，目前此问题已由市委统战部（民宗部门）予以有效制止。

**落实情况：**民政局联合民宗局对弘法寺进行殡葬管理条例的政策宣传，弘法寺负责人承诺，不再进行停尸行为。

 **（已完成整改）**

18.违规接运尸体有死灰复燃的可能。通过殡葬联合执法，已查清全市共有相关非法改装接运遗体车辆4台，均已下达整改通知。

**落实情况：**联合公安交警大队加大监管力度，如发现违规从事尸体运输活动车辆及时联合公安交警部门进行治理。

**（已完成整改）**

19.个人落户运尸车非法接运尸体。一家殡葬用品商店一台运尸车已在鸡西交警支队落户，但不符合经营主体条件，现仍在运营。

**落实情况：**经民政部门与公安交警大队联合治理，一殡葬用品商店业主表态不再接运尸体，如再发现此殡葬用品商店有违规接运尸体行为，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及时对违规运尸车辆进行治理。

**（已完成整改）**

20.存在无审批手续建设骨灰堂情况。谈话反映，密山市承紫河祭祀堂已经经营管理多年，至今无土地、规划、民政等相关审批手续。

**落实情况：**承紫河乡骨灰寄存堂因历史遗留问题，土地性质为林地，目前无法办理相关手续。依据黑龙江省民政厅《关于做好中心乡镇公益性骨灰寄存堂（楼）项目储备报送工作的通知》和《黑龙江省民政厅<关于中心乡镇公益性骨灰堂寄存堂（楼）建设项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民发[2018]27号）文件精神，我们已协调承紫河乡政府、自然资源局和林草局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将骨灰寄存堂进行重新建设改造。目前国家正在进行第三次土地调查，待“三调”确定土地性质后，再进行改扩建，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已完成整改）**

21.生产安全管理不到位。多名职工反映，2016年2月6日凌晨，殡仪馆火化间南侧第二台老式火化炉因设备陈旧炉门关闭不严，造成炉内压力涨开炉门，将炉膛内烟尘吹出炉外，炉门脱轨，电路中断。经过深入了解，殡仪馆当天对事故调查情况未做记录，也未请相关部门评估事故损失情况，只是在班子会上对馆长等6人做出罚款处理。

**落实情况：**一是聘请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对全体职工进行了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同时进一步明确安全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二是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到人，确保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已完成整改）**

22.单位内控管理不严。一是单位用工偏亲向友。经密山市就业局、嘉禾劳务派遣公司出证证实，公益性岗位和劳务派遣的人员均由密山市殡仪馆确定，录用人员偏亲向友。二是计件劳务费发放不规范。殡仪馆劳务派遣人员均为公益岗位，在核定个人工资时以抬尸、收尸、拎灯等计件劳务费作为其补充工资，但没有制定规范的内部管理规定,提取抬尸、收尸费20%和40%作为工人补充工资；提取拎灯费每具尸体25元作为工人补充工资。三是2018年12月30日纸棺经营账面数量与实际库存不符。四是职工借款长期挂账。2016年4月16日凭证显示，雇佣人员（已辞职）欠款、一职工欠款至今未还。五是小告别厅装修室内电路工程有造价、评估，无财政局决算和验收报告。

**落实情况：**我们加大了殡仪馆内控管理力度，严格整改予以落实。一是在单位用工人员上，向劳务派遣公司提出用人标准和要求，由派遣公司推荐，经领导班子集体考核后进行录用。二是取消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抬尸、收尸、拎灯等计件劳务补充工资。三是严格执行出入库管理制度，每季度清库检查，确保账实相符。四是两名职工借款已于2020年2月全部追缴到位。五是按照《关于规范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评审标准》对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严格要求工程项目评审、建设、监理和验收等学习培训力度，明确工程评审、招投标等相关程序。

**（已完成整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 ：电话0467-5222269，电子邮箱mssmzj@163.com。

中共密山市民政局党组

2020年12月31日